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信澳恒瑞 9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6日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6月6日发布了《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信澳恒瑞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于召开本次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信澳恒瑞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信澳恒瑞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兹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11日起,至2026年7月10日17:00止(达达前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及授权委托书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外经贸大厦东座4层
联系人:华娜
电话:(010)56652631,(010)56652694
邮政编码:10003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信澳恒瑞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8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信澳恒瑞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请参见《关于终止信澳恒瑞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书》(见附件二)。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6月10日,即在2026年6月10日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fscindata.com>)下载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分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复印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分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复印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证明授权代表有效性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证明文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填写表决票上公章或盖章,并提供代理人的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分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具体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分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具体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分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6年6月11日起,至2026年7月10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司指定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信澳恒瑞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会议通讯表决票及所需相关文件的寄达地点如下:
基金管理人: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外经贸大厦东座4层

联系人:华娜
电话:(010)56652631,(010)56652694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8咨询。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计票过程和计票结果均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开,计票过程和计票结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额。

(2)如表决票的表决意见未选,或多选或无法判断、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仍有效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额。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授权的身份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额。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以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以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50%以上(含50%);

2、关于终止信澳恒瑞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经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合法有效的凭证、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加盖公章并经机构盖章认可;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50%以上(含50%)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事项中,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处:北京广外公证处
4、律师事务所:上海锦泰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确保表决票于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fscindata.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18、0755-83160160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连续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进行说明,请予以留意。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终止信澳恒瑞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信澳恒瑞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终止信澳恒瑞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书》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6日

附件一: 关于终止信澳恒瑞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信澳恒瑞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信澳恒瑞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终止《信澳恒瑞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方案和程序详见附件四《关于终止信澳恒瑞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书》。

为实施终止《信澳恒瑞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终止基金合并并进行基金清算的有关具体事宜。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五日 附件二:

信澳恒瑞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接管基金财产;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评估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清算费用应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但考虑到基金清算的实际状况,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清算费用将由基金管理人支付。(7)基金财产清算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应付款项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本基金清算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支付。

3、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二、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法律程序
《基金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行使下列职权:(二)决定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或提前终止基金合同”。第八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信澳恒瑞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中约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技术运作方面
为了保障信澳恒瑞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及后续清算工作的进行,基金管理人成立了专门的工作小组,聘请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与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机构投资者和那个个人投资者进行了沟通,制定了投资者通过通讯方式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方法,从而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以顺利进行。

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管理人、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终止方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及预备措施
2、《基金合同》终止的主要风险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并设计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预沟通,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布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求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基金合同》终止的方案和程序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好二次召集或推迟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议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基金管理人计划在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

2、基金份额持有人集中赎回引发的流动性风险及预备措施
在本基金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及《关于终止信澳恒瑞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布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提前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在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如果出现巨额赎回或以暂停赎回的情形,基金管理人仍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状况决定全部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了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四、反馈联系方式
投资者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疑问或建议,欢迎及时反馈给本基金管理人。联系人: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400-8888-118、0755-83160160
网站:www.fscindata.com

基金管理人: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26-049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6月5日以书面投票的形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最终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议案》,本次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关联董事马小智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2、最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董事会于2026年6月22日召开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向公司及其子公司 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支持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借款,本次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可提前还款,根据交易双方自愿协商的结果,按实际用款期间计算利息。

2、深控投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于2026年6月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最终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马小智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事项有关的所有关联交易均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1、关联方介绍
关联方名称: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安路福安大厦4000号办公大厦18、19楼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周耀
注册资本:3,368,6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年10月13日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供应链金融;供应链服务;供应链咨询;供应链运营;供应链管理等。
控股股东: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深控投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及最近一个会计期末的财务状况如下:

2026年1-5月财务状况(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5年1-5月财务状况(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5年1-5月财务状况(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5年1-5月财务状况(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5年1-5月财务状况(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5年1-5月财务状况(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5年1-5月财务状况(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5年1-5月财务状况(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5年1-5月财务状况(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5年1-5月财务状况(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5年1-5月财务状况(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5年1-5月财务状况(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5年1-5月财务状况(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5年1-5月财务状况(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5年1-5月财务状况(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5年1-5月财务状况(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5年1-5月财务状况(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5年1-5月财务状况(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5年1-5月财务状况(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5年1-5月财务状况(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5年1-5月财务状况(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5年1-5月财务状况(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5年1-5月财务状况(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5年1-5月财务状况(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5年1-5月财务状况(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5年1-5月财务状况(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5年1-5月财务状况(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5年1-5月财务状况(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5年1-5月财务状况(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5年1-5月财务状况(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5年1-5月财务状况(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5年1-5月财务状况(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5年1-5月财务状况(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5年1-5月财务状况(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5年1-5月财务状况(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5年1-5月财务状况(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5年1-5月财务状况(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5年1-5月财务状况(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5年1-5月财务状况(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5年1-5月财务状况(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5年1-5月财务状况(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5年1-5月财务状况(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5年1-5月财务状况(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5年1-5月财务状况(单位:人民币万元)

1、股东大会召集: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的召集:本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6年6月22日(周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6月22日9:15-15:00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2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5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由股权登记日下午下午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2)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雅社区滨港二路31号怡亚通大厦5楼503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议案名称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议案1:重要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 议案2:重要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 议案3:重要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 议案4:重要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 议案5:重要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 议案6:重要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 议案7:重要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 议案8:重要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